

# 國立中正大學理學院「院聘教師評審小組」設置要點

109.04.10 108 學年第 6 次院教評會通過  
109.04.14 108 學年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4.28 第 35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一、理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設本學院「院聘教師評審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訂定本學院「院聘教師評審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小組審議事項如下：
  - (一) 院聘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解聘等事項。
  - (二) 院聘教師之違反教師義務、違反學術倫理之處理及獎懲等事項。
  - (三) 院聘教師之延長服務、休假研究、研究進修、借調、學術研究、講座設置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 (四) 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等事項。
- 三、本小組設置委員六至七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兼會議召集人並主持會議，其他委員由副院長 1 位及系、所主管組成之。
- 四、本小組會議不定期舉行，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出席，始得開議，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
- 五、本小組審議之案件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同意，始得決議；其審查結果應作成紀錄，經各出席委員確認後，依相關法規實施。
- 六、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辦理。
-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